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597,061股,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发行的限售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95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2日。

3、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张红、张恕华、徐亮以及白晓旻作为公司董监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2016年1月8日之前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义务,期间上述人员将通过自律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

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概述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5,280万股增至7,040万股。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40万股增至14,08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进行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0万股增至21,120万股。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共行权1,628,44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2,828,445股。

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方张红、张恕华、高科创投、兴皖创投、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孙龙宝、曹桂芳、白晓旻、刘启斌及汇智投资非公开发行的62,568,010股股份于2014年9月22日完成上市;同时,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共行权2,109,500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05,955股。

公司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向141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6,57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284,080,955股。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84,08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84,080,955股增至568,161,910股。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完成了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68,161,910股增至569,161,91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了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69,161,910股增至569,641,910股。

截止2015年9月10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1,935,84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河电子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9%。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2%。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9%。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张红和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上述九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

(2)高科创投、兴皖创投、孙龙宝、刘启斌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河电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银河电子股份因银河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2、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140《关于同智机电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237,450.59元,已超过了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当期业绩承诺金额,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本次解禁条件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的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3、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597,0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512%,其股份性质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共13名,其中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内国有法人,其余11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首发后限售股份总数(股)①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股)③=①*②	备注
1	张 红	71,334,040	29%	20,686,871	目前任公司副董事长
2	张恕华	21,331,318	29%	6,186,082	目前任公司监事
3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3,010	100%	4,933,010	
4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058	100%	4,615,058	
5	彭松柏	2,522,284	29%	731,462	截止2015年9月10日,该股东持有公司485,28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6	周 文	2,059,010	29%	597,112	
7	徐 亮	1,715,152	29%	497,394	目前任公司董事,截止2015年9月10日,该股东持有公司596,62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8	孙胜友	857,576	29%	248,697	截止2015年9月10日,该股东持有公司500,98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9	马 顶	535,342	29%	155,249	截止2015年9月10日,该股东持有公司392,74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10	孙龙宝	471,882	100%	471,882	
11	曹桂芳	343,030	29%	99,478	截止2015年9月10日,该股东持有公司98,26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12	白晓旻	343,030	29%	99,478	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2015年9月10日,该股东持有公司84,500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
13	刘启斌	275,288	100%	275,288	
合计		111,336,020	–	39,597,061	

注: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张红、张恕华、徐亮以及白晓旻作为公司董监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在2016年1月8日之前继续履行不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义务,期间上述人员将通过自律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4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2)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11东控02"品种(下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12043)将于2015年9月22日,支付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利息为7.4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9月21日,付息日为2015年9月22日,除息日为2015年9月22日。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5年期、规模3亿元,有担保。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东控02"(代码:112043)。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1年9月22日

8、付息日:自2012年起的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1东控02"信用级别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40%,本次付息每10张"11东控02"派发利息人民币7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6.6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资金到帐日

1、权益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9月22日

3、付息日:2015年9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2015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5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统一深市各类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方式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15)18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联系人:李雪军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7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7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概述

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锐捷软件增资5,000万元,使锐捷软件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软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锐捷软件拟以自有资金对厦门软件增资4,000万元,使厦门软件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3、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港币(以2015年9月10日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2,5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港币增至3,200万元港币。

(二)审批程序

上述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创业大厦A区27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ERP系统、CRM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850,712.16	376,081,780.02
净资产	116,247,293.18	267,878,520.27
营业收入	47,642,377.10	387,549,257.63
净利润	40,663,323.14	79,097,231.20

(二)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6号701-1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加勇

经营范围:娱乐软件、导航软件、管理软件及即时通通讯软件、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锐捷软件100%持股。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15,596.28	40,895,019.35
净资产	35,405,987.14	37,281,619.18
营业收入	1,617,351.24	18,623,503.84
净利润	-1,875,632.04	9,730,080.85

(三)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网锐捷(香港)有限公司(STAR-NET RUIJI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378号创纪之城2期20层9单元(Flat/Rm Unit 09,20/F, Millennium City 2,37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港币200万元(HK$2,000,000.00)

2、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5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595,069.39	80,681,918.85
净资产	7,970,674.73	6,006,412.63
营业收入	174,493,229.24	360,677,717.41
净利润	1,965,271.83	2,280,581.96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锐捷软件增资,锐捷软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锐捷软件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厦门软件增资,厦门软件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3、因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港币(以2015年9月10日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2,500万元)对星网香港进行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200万港币变更为3,200万元港币。

(二)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1、锐捷软件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5,000	10,000	100%

2、厦门软件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1,000	100%	4,000	5,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4,000	5,000	100%

3、星网香港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3,000	3,200	100%
合　计	200	100%	3,000	3,2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锐捷软件、厦门软件、星网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是为了增强这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能力,推动公司国内国际业务的规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锐捷软件100%股权,星网香港100%股权,锐捷软件仍持有厦门软件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6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5年09月21日

4、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1日

5、实际理财天数:9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3.5%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193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5%,产品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12月0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2%,产品起始日:2014年12月03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0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17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6%,产品起始日:2015年2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3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0%,产品起始日:2015年03月06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6月0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5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24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0%,产品起始日:2015年05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8月2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6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4%,产品起始日:2015年06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14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5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080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3.4%,产品起始日:2015年09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6日。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期限

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赎回权

于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

公司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公司仍未付息,或公司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偿还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年　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以上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及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6、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　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2: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议案

2、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